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2346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拍賣網站上刊登拍賣○○菸品，其內容載以「.....1. 日本關西空港買的 .2. 臺灣絕無販售的哦.....3. 尼古丁含量：0.1mg 4. 喜歡抽涼煙的最佳選擇 5. 因本身無抽煙，轉賣給他的人客囉.....」等文句，並登載菸品之照片，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乃於 94 年 4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於網路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售菸品，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以 94 年 4 月 27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23460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規定：「販賣菸品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第 20 條規定：「違反第 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違反之行為停止為止。」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自即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五）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在進口電鍍化學貿易公司上班，由於日本客戶送 2 包香菸給訴願人，但訴願人並無吸菸，且家人亦無吸淡菸之習慣，才會上網拍賣。

（二）訴願人在網站上販售菸品時，並不知有菸害防制法之規定，故此行為非故意。

(三) 訴願人為平凡之上班族，賺錢不易，且罰鍰金額太重，可否原諒 1 次，不予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拍賣網站上刊登拍賣○○菸品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及系爭菸品販售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係於網路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售菸品，違反首揭菸害防制法第 5 條規定，並據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在網站上販售菸品時，並不知有菸害防制法之規定云云。按此據原處機關答辨陳明，菸害防制法自 86 年 3 月 19 日公布，同年 9 月 19 日施行以來，衛生主管機關即

不斷透過媒體宣導相關法令，供民眾週知，以免觸法；且訴願人亦不得以不知法令規定為由而邀免責是訴願人就此所辯，尚難採憑。復按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5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應科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而本案原處分機關係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其罰鍰金額並無過重可言，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